

國立清華大學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學生住宿區清齋會議室

主持人：謝小芬學務長(巫勇賢副學務長代理)

出席(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34 人，實到 25 人)

一、確認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P. 3~ P. 11)。

住宿組修正提案討論五：107 學年度南大校區宿舍收費表(迎曦軒四人房宿費金額勘誤更正為 7,630 元)，其餘會議記錄內容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P. 12~ P. 13)。

三、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年 4 月 26 日 106 學年度第 7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改條文 | 說明 |
|------------|---|---|---------------|
| 第十五條第二項 |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二) 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 十五、宿舍會客相關規定： (一) 會客時間：男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夜間十二時；女生宿舍於早上八時至下午五時。其它時段非經值勤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或管理員同意，不得進入異性宿舍，違者依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二) 訪客申請會客時，須親自向各區服務中心或傳達室以個人證件辦理登記， <u>會客地點限齋舍內交誼廳(宿舍搬遷及生輔組輔導人員、管理員或全寢室室友同意者不在此限)</u> 。 | 依據住宿生實際需求及反應。 |
| 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一)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 一切樂器停止彈奏 (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十二、住校學生違反下列規定，除(一)依學生獎懲辦法處理外，並採違規扣點方式處理： 1. 在宿舍區內製造噪音、大聲喧嘩或妨礙他人自修或睡眠者。 2. 在宿舍區晚上 10 時後 <u>使用樂器</u> (包括鼓、吉他、大聲唱歌…等)。 | 應列出違規行為。 |

決議：11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通過此宿舍自治規程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委員提出意見如下：建議新增條文第十五條第二項會客地點之扣點規定。

主席：請委員列入下次齋長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二：廢止有關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宿舍相關法案，

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相關法規廢止案經 106 年 5 月 18 日南大宿舍管理委員會廢止通過。

3. 廢止條文如下：(請參閱附件三 P.14~ P.25)

(1)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2)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幹部設置要點。

(3)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4)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寒暑假住宿申請及生活輔導要點。

決議：11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20 人，實到 13 人)，通過此相關條文廢止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2:50)。

清 華 大 學 1 0 6 學 年 度 學 生 宿 舍 管 理 委 員 會 第 二 次 會 議 紀 錄

時 間：107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 點：旺宏館第一會議室 R721

主 持 人：謝小苓學務長

出(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簽到表(應到 33 人，實到 26 人)

一、確認 106 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一 (P. 11～ P. 16)。

決議：經出席委員無異議通過確認。

二、生輔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二(P. 17～P. 18)。

三、住宿組業務報告

請參閱附件三(P. 19～ P. 20)。

四、提案討論：

提案討論一：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自治規程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 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6 年 1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條文 | 原條文 | 修改條文 | 說明 |
|-----|--|---|---|
| 第四條 |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 視需要得增設副齋長一人及樓長數人 ，但名額不得超過 <u>住宿組</u> 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 本校各齋設齋長一人，齋長 <u>依齋舍人數及其他服務需要得增設副齋長及樓長數人</u> ，但名額不得超過 <u>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u> 核定之名額（見附表）。齋民與自治幹部比例過高者，得增設副齋長，比例較低者，副齋長應兼任該層樓樓長。大學部新生齋齋長及幹部設置另依學務處「新生宿舍服務學長姊實施辦法」辦理。 | 一. 訂定自治幹部增設原則及依據。 二. 宿舍幹部員額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討論後，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核定，以求公平適當原則。 |
| 第五條 |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 (區長) 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 | 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副齋長及樓長 基層幹部，對外為宿舍全體住民之代表，負有向校方反應齋民意見之職責； | 一. 刪除區長。 二. 修改監督 |

| | | |
|--|---|--|
| <p>見之職責；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監督管理員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6.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7.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8. 每週至少需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2.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3. 每學年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4.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5.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7.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8.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9.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10.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11.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 | <p>對內則為自治幹部之總負責人，負有監督與督促執行宿舍事務之職責與權力。</p> <p>一、平時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監督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狀況。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 協同管理員工作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維持宿舍環境之清潔。 2. 宿舍內各項設施之維護。 (六) 公共區域冰箱使用管理及清潔維護。 (七) K 書中心或研討室使用管理。 (八)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p>二、例行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舉辦下任齋長選舉。 (二) 召開自治幹部會議。 (三) 每學期初召開齋民大會，討論宿舍生活規範及反應同學住宿品質相關問題。 (四) 出席學校宿舍齋長會議。 (五) 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 負責向同學傳達學校之各項措施及規定。遇同學違反校規及宿舍規定，得報請學校依校規處理。同學有特殊優良事蹟，齋長得專案報請學校申請獎勵之。 (七) 定期公佈宿舍財務收支狀況。 (八) 住宿生寢室之分配依住宿組規劃，由宿舍齋教官、齋長協調分配之，並於學期結束前公佈。 (九) 維持宿舍內安全與秩序，調解同學間之糾紛，並知會學校相關單位處理。 (十) 協助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 | <p>管理員工作為協同管理員工作。</p> <p>三. 修改齋民服務時間之彈性。</p> <p>四. 條文序號修正。</p> |
|--|---|--|

| | | | |
|-----|--|--|---|
| | 程。 | 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十一)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
| 第六條 |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任期內 學校每月發給齋長工讀金。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空間。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 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任期內 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四萬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 二、齋長基於工作需要，得向學生住宿組申請齋內辦公間。 三、負責副齋長、樓長之任免。 四、享有下學年優先分配住宿權。 | 修改每月工讀金發放為宿費減免及冷氣使用費。 |
| 第七條 | 齋長之考核 由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考核其職責。 | | 刪除 |
| 第八條 |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部，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1.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2.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3.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4.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5.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6. 每週至少提供 2 小時齋民服務時間，地點以齋長室、交誼廳、齋 K 或管理中心，由齋長選定公告之，服務時段自上午 8 時至 24 時之間為宜，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1.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2. 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3.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4. 出席齋民大會。 5.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6.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副齋長之職掌 管理並考核各齋樓長基層幹，協助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一、平時工作： (一) 協助督導各自治幹部平時工作之執行情況。 (二) 齋民意見之處理與反應。 (三) 緊急事故之初步處理與通知。 (四) 溝通相關幹部及工作人員。 (五) 齋長臨時交辦事項。 (六) 每週提供齋民服務時間，由齋長公告之，以落實宿舍服務工作。 二、例行工作： (一) 負責宿舍各項活動之分配策劃，並監督其執行。 (二) 協助舉行齋長及樓長選務工作。 (三) 代理齋長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四) 出席齋民大會。 (五) 協助考核與驗收各級自治幹部例行工作之執行成效。 (六) 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七) 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一、修改齋民服務時間之彈性。 二、增列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以符現況。 三、增列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四、條文序號修正。 |

| | | | |
|-------|--|---|--|
| 第九條 |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 學校每月發給副齋長工讀金。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 副齋長享有以下權利： 一、 <u>任期內減免該齋舍住宿費及冷氣使用費(減免金額不得超過二萬七千元，不足數需補足差價)。</u> 二、任期內享有優先分配住宿權。 | 修改每月工讀金發放為宿費減免及冷氣使用費。 |
| 第十條 | 樓長之職掌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六、出席齋民大會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八、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 樓長之職掌 一、協助齋長及副齋長處理相關事務。 二、處理該樓層之所有事務(如清潔、住戶安寧秩序維護等)。 三、反應齋民意見、宣導各項事務。 四、通報各項事務(諸如維修、安全、整潔等)。 五、 <u>代理齋長</u> 出席自治幹部會議。 六、出席齋民大會 七、協助齋長、副齋長舉辦相關活動(如選務、迎新、跳蚤市場、資源回收、意見調查回收等)。 <u>八、協助齋長辦理該齋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u> <u>九、參與幹部培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u> | 一、增列代理齋長出席自治幹部會議以符現況。 二、增列期初及期末進退宿財物清點作業。 |
| 第二十二條 |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 <u>罷免</u> ：與齋長同進退。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 副齋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副齋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 <u>任期</u> ：與齋長同進退。 | 一、條文序號順延。 二、修改「罷免」改為「任期」用語以符實際。 三、同第七條，刪除考核。 |
| 第二十三條 |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 <u>罷免</u> ：與齋長同進退。 三、考核：宿舍管理員、齋教官及學生住宿組承辦人員有考核之職責。 | 樓長產生之相關規定 一、產生方式：由齋長任免(新生齋除外，新生齋樓長由宿舍服務學長姐中遴選產生)。 二、 <u>任期</u> ：與齋長同進退。 | 一、條文序號順延。 二、修改「罷免」改為「任期」用語以符實際。 三、同第七條，刪除考核。 |

| | | | |
|-------|--|---|-----------|
| 第二十四條 | 本規程 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經學生事務處公告實施。 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本規程修訂時由全校齋長聯席會議提出修正案，送宿舍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 統一修改法條程序。 |
|-------|--|---|-----------|

決議：14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通過此宿舍自治規程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附表

| 齋別 | 床位數 | 齋長 | 副齋長 | 樓長 | 備註 |
|-----------|-----|----|-----|----|----|
| 平 | 83 | 1 | | 1 | 0 |
| 明 | 121 | 1 | | 1 | 0 |
| 慧 | 169 | 1 | | 1 | 1 |
| 靜 | 194 | 1 | | 1 | 1 |
| 華 | 209 | 1 | | 1 | 2 |
| 誠 | 297 | 1 | | 1 | 2 |
| 雅 | 446 | 1 | | 1 | 4 |
| 文 | 328 | 1 | | 1 | 3 |
| 信 | 350 | 1 | | 2 | 3 |
| 碩 | 372 | 1 | | 1 | 3 |
| 鴻 | 448 | 1 | | 1 | 3 |
| 學 | 464 | 1 | | 1 | 4 |
| 儒 | 460 | 1 | | 1 | 4 |
| 清 | 939 | 1 | | 4 | 5 |
| 仁 | 278 | 1 | | 1 | 2 |
| 實 | 357 | 1 | | 1 | 3 |
| 崇善 | 318 | 1 | | 1 | 3 |
| 樹德男 | 426 | 1 | | 1 | 4 |
| 樹德女(含掬月齋) | 250 | 1 | | 1 | 2 |
| 禮 | 314 | 1 | | 1 | 0 |
| 義 | 285 | 1 | | 1 | 0 |
| 新男 | 398 | 1 | | 1 | 0 |
| 新女 | 376 | 1 | | 1 | 0 |
| 迎曦 | 301 | 1 | | 1 | 3 |
| 鳴鳳 | 192 | 1 | | 1 | 0 |

1. 各齋舍基本配置齋長、副齋長各一人
2. 齋舍人數以 300 人為基準，每增加 300 人(含)以上，增設副齋長一人

3. 100 人以上的齋舍，增設樓長一人。大學部齋舍每增加 100 人增設樓長一人、研究生齋舍每增加 150 人增設樓長一人，以此類推；新生齋以新生服務學長姐為樓長

4. 樓長人數：大學部 100-199 一人、200-299 二人、300-399 三人、400-499 四人；研究生 100-249 一人、250-399 二人、400-549 三人、550-699 四人、700-849 五人、850-999 六人

提案討論二：部分宿費納入學校永續基金運用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

- (1) 學生宿舍修繕費屬自籌收入，係依每年宿舍維護費用、水電、稅費等各項成本訂定收費標準。
- (2) 宿費支出用途大致分為固定支出和非固定支出。固定支出如：宿舍之水電瓦斯、電話、稅金、保險費用、環安費用等；非固定支出如：宿舍設備之購置、汰換、維修費用等。
- (3) 考量宿費係學期初收取，部分屬年底或未來性之修繕支出，為活化宿費，敬請同意加入清華永續基金，其金額淨值固定，加入期間可獲配孳息年利率為 2.5%，其中 2% 為宿舍運用，0.5% 由校方統籌運用。
- (4) 本案經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齋長會議通過。

決議：12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5 人)，通過此案。

提案討論三：修訂宿舍規則第三條、第五條、第六條，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項次 | 原條文 | 修訂條文 | 修訂原因 |
|-----|---|---|-----------------------|
| 第三條 |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申請住校以一學年(學校行事曆為準)為原則，如因特殊事故，欲辦理下學期退宿者，須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申請。每年上學期 1 月 31 日；下學期 6 月 29 <u>25</u> 日為學期結束退宿日。暑期自 7 月 1 日至 8 月 30 日止，欲申請暑期住宿者，需另案申請登記並繳交住宿費，一經繳費，概不退費。 | 修改退宿日以提供宿舍環境清潔及設施整修時間 |

| | | | |
|------------|---|--|--|
| <p>第五條</p> | <p>五、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9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 <p>五、退宿規定及收費</p> <p>(一) 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欲辦理退宿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申請完成退宿手續，即取消宿舍床位保留，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內退宿者依各齋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學期開學日一週後退宿者不退費。</p> <p>(二) 休學、退學、畢業者，應於手續完成後七日內退宿，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長，未經核准超過每學期(含暑期)公告退宿時間，(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辦理退宿者不退押金，其延長住宿之時間收費標準，單人房每日收費600元，雙人房每日收費300元、三人房每日收費200元、四人房每日收費150元。</p> | <p>一、未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p> |
| <p>第六條</p> | <p>非本國國籍學生及候補住宿生，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分配住宿者繳交全費，開學逾一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三宿費，逾二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二宿費，逾三個月者，繳交四分之一宿費。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 <p>候補住宿生，於上學期2月28日、下學期9月30日、暑期7月31日前分配住宿者繳交全部宿費；之後入住者，依使用月份計費(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費)，學期間以五個月計費，暑期住宿以二個月計費(以日計費者不在此限)。進住後再辦退宿者不退費。低收入戶學生免收住宿費；若進住其他較高價位宿舍時，需依住宿組當年度公告之基本宿費為基準補繳差價。</p> | <p>一、訂定候補住宿生收費基準。 二、以月計費以符實際使用月份計費</p> |

提出意見如下：

- 1、針對第五條「保證金」三個字，容易讓人誤以為是另外收取之保證金。
- 2、建議將「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修改成「扣款保證金(三分之二宿費)」在文字上會較清楚明瞭。
- 3、針對第六條候補住宿生收費基準時間訂定部分，以日期為主即可，建議不用特別標註「上學期」及「下學期」字樣

主席：

- 1、對於第五條文字上的修正將使條文更加清楚明瞭，內容無更動。將此增修條文「扣款三分之二宿費保證金」修改成「扣款保證金(三分之二宿費)」；一併修正上句，將「扣款三分之一宿費保

證金」修改成「扣款保證金(三分之一宿費)」後投票表決。

2、對於第六條候補住宿生收費基準時間訂定以日期為主即可，刪除「上學期」及「下學期」字樣後投票表決。

決議：12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3 人)，通過此宿舍規則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四：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本法規修訂案經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修訂。

3. 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 條次 | 原條文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原因 |
|----|---|---|--|
| 二 | <p>二、目的：</p> <p>(一)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p>(二)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劃分管理權責，本要點擬於107學年依學生自治意見及相關資源管理再行修正。</p> | <p>二、目的：</p> <p>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因應 107 學年二校區住宿管理權責合併統一執行，原過渡階段條文刪除</p> |
| 三 |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p> <p>1.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p> <p>2.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六人(研究生代表三人、大學部代表三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3. 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 (1) 當然委員：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營繕組副組長、事務組副組長、宿舍長。 (2) 由竹師教育學院、藝術學院及原理學院推薦教師各一人、男女學生代表各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組成，任期一年。</p> <p>4.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p> <p>5. 為因應與原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渡階段，107學年前暫區分二校區，依二校區委員會分別執行職掌。南大校區協調委員會之決議，送本委員會核備。</p> | <p>三、組織：本會組成如下：</p> <p>(一) 當然委員：營繕組組長、事務組組長、學生住宿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軍訓室主任、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p> <p>(二) 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十人(研究生代表四人：校本部三人、南大校區一人、南大校區二人，由各齋齋長推派代表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之。</p> <p>(三)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住宿組組長兼任；並置幹事一人，由業務承辦人兼任，負責安排議程及準備相關資料。</p> | <p>1. 因應併校後二校住宿管理順利運作，故增加南大校區副學務長及學工組組長。</p> <p>2. 因應併校住宿管理統一運作，兼納二校區學生代表的意見，增加南大校區學生代表員額</p> <p>3. 合併後已統一運作，故本條次刪除</p> <p>4. 序位調整</p> <p>5. 同 3. 理由刪除</p> |

提出意見如下：

為因應整體之條文項次修正，建議該條文是否也一併作項次之更正。

主席：

該項條文項次一併更正後進行投票表決

決議：10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2 人)，通過此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改案，待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提案討論五：南大校區上下學期宿費調整一致，並配合宿費預收每學期冷氣費 1000 元案，提請討論。

1. 提案人：住宿組

2. 說明：

- (1) 南大校區上下學期宿費收費不一(上學期較下學期多收 860 元因寒假收費因素)，建議調整 860 元平均分配上下學期收費，以利相關法規及行政作業，及學生實際使用情形。
- (2) 南大校區冷氣費係採預收制，為配合相關電腦系統及會計作業宜納入每學期宿費預收，未使用之剩餘金額將於每學期末依規定退費。
- (3) 本案經 107 年 3 月 22 日 106 學年度第 6 次齋長會議通過。

3. 107 學年度宿費調整前後對照表如下：

107 學年度南大校區宿舍之宿費收費表

單位：元 Unit: NT dollar

| 類別 Type | 齋別 Dorm | 房型 Room | 修正前 | | 修正後 | |
|--------------------------|------------|------------|--------------------|--------------------|--------------------|--------------------|
| | | | 上學期宿費 | 下學期宿費 | 上學期宿費 | 下學期宿費 |
| | | | 全額 Total amount | 全額 Total amount | 全額 Total amount | 全額 Total amount |
| 南大校區 Nan-Da Campus | 鳴鳳樓 | 2人房 | 8,260 | 7,400 | 7,830 | 7,830 |
| | | 4人房 | 7,860 | 7,000 | 7,430 | 7,430 |
| | | 6人房 | 7,660 | 6,800 | 7,230 | 7,230 |
| | 迎曦軒 | 3人房 | 8,060 | 7,200 | 7,630 | 7,630 |
| | | 4人房 | 8,060 | 7,200 | 7,630 | 7,630 |
| | | 5人房 | 7,760 | 6,900 | 7,330 | 7,330 |
| | 崇善樓 | 6人房 | 7,660 | 6,800 | 7,230 | 7,230 |
| | | 2人房 | 8,260 | 7,400 | 7,830 | 7,830 |
| | 樹德樓 | 4人房 | 7,860 | 7,000 | 7,430 | 7,430 |
| | | 2人套房 | 14,380 | 13,520 | 13,950 | 13,950 |
| | 掬月齋 | 3人套房 | 12,360 | 11,500 | 11,930 | 11,930 |
| | | 4人房 | 7,860 | 7,000 | 7,430 | 7,430 |

決議：10 票同意；0 票反對(應到 19 人，實到 12 人)，通過南大校區上下學期宿費調整及冷氣預收費 1000 元案。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13:20)。

住宿組業務報告

1、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6年3月21日至107年05月8日計有1520件。

| 宿舍修繕案件統計：106年3月21日至107年05月8日 | | | | |
|------------------------------|------|---------|-----|----|
| 通報案件 | 委外修復 | 管理員自行修復 | 處理中 | 待料 |
| 1520 | 936 | 353 | 147 | 84 |

2、住宿組人事異動部份：

- (1) 本組約雇管理員莊志銘先生因生涯劃離職，遺缺由陳駿郎先生補實。
- (2) 本組高文通先生因生涯劃，預於5月30日離職，遺缺待補實。
- (3) 本組楊靜秋小姐因生涯劃，預於5月30日離職，遺缺待補實。
- (4) 本組呂瑄宜小姐育嬰留職停薪，已於4月18日復職。

3、大型整修部份：

- (1) 為雅齋增建電梯二座，文齋增建電梯一座，已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招標，細部設計規劃文件已於4月21日召開招標文件審查委員會，目前依委員意見修訂中並向新竹市政府申請相關建造，預計於暑期施工。
- (2) 誠齋暑期大型整修含床組更新，已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招標，細部設計規劃文件已初步完成，將於近期招標施作廠商。
- (3) 南大校區宿舍增建電梯二部，已初步完成資格標審議計有二家廠商合格，目前將由委員會審定得標廠商。
- (4) 南大校區迎曦樓整建衛浴、防水工程及部份床組更新，已完成設計監造廠商招標，細部設計規劃文件已初步完成，將於近期招標施作廠商。
- (5) 暑期老舊冷氣更新工程為文齋、誠齋、碩齋及鍋爐整修。

4、107學年大學部床位申請作業完成已於4月9日公告，第一次候補申請作業，床位也於5月3日17:00時公告，第二次候補申請作業時間為5/25~5/28，將持續辦理候補作業。

5、106學年度暑期及107學年度學期關懷宿舍(善齋)及關懷寢室(南大校區)床位申請作業，申請時間：107年06月01日至06月07日（預計06月13日17:00公告床位）

6、107學年大學部申請暑期住宿作業，申請時間：107年5月1日起至5月10日止，床

位公告：5月29日17:00。

- 7、研究所目前辦理107學年度研究所舊生學生宿舍線上申請作業中(含107年暑期住宿申請)，研究所新生住宿申請作業將於107年5月22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申請，屆時將公布網站登記作業。
- 8、南大校區冷氣計費系統升級案已完成目前辦理驗收作業中，另文齋鍋爐已完成施作及驗收。
- 9、新建宿舍工程基地位置規劃已向景觀委員會提案，將於107年5月16日(星期三)召開景觀委員會審議。
- 10、未來工作：
 - (1) 大學部、研究生暑期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2) 暑期營隊及暑期交換生宿舍分配相關事宜。
 - (3) 規劃宿舍區節能減碳規劃及太陽能電板設置。
 - (4) 各項大型整修相關事宜。
 - (5) 宿舍生活基本能力教育相關講座。
- 11、財務報告

| 國立清華大學 | | | |
|---------------------------------------|--|------------|---------|
| 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 | | | |
| 107年1~5月收支彙總表(截至5月9日止) | | | |
| | | 單位：新台幣元 | |
| 收入項目 | | 107年度收入 | 百分比 |
| 106學年下學期宿費 | | 81,382,367 | 98.36% |
| 106學年暑期宿舍費 | | | 0.00% |
| 107學年上學期宿費 | | | 0.00% |
| 電信基地台場收(台灣之星,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 | | 1,200,000 | 1.45% |
| 冷氣IC卡收入 | | 154,720 | 0.19% |
| 本年收入小計 | | 82,737,087 | 100.00% |
| 支出項目 | | 107年度支出 | 百分比 |
| 宿舍區定期維護費(含電梯,鍋爐,發電機,飲水機,衛浴清潔,消防,冷氣機等) | | 18,167,562 | 32.39% |
| 宿舍區清潔維護費(含,環境清掃,消毒,水塔清洗,化糞池等) | | 108,320 | 0.19% |
| 107年1月~107年3月學生宿舍區水費 | | 1,959,778 | 3.49% |
| 107年1月~107年3月學生宿舍區電費 | | 8,215,767 | 14.65% |
| 107年1月~107年3月學生宿舍區瓦斯費 | | 3,587,850 | 6.40% |
| 宿舍區維修費(含水電,土木,防水) | | 2,404,154 | 4.29% |
| 宿舍大型整修(預支) | | 14,827,004 | 26.44% |
| 107年1-3月人事費(含行政助理,管理員薪資及加班費等) | | 4,739,006 | 8.45% |
| 宿舍區行政業務費(含行政業務費,工讀金,各齋齋費等) | | 1,292,501 | 2.30% |
| 設備費(熱水器,門禁工程,電子布告欄...等) | | 782,167 | 1.39% |
| 本年支出小計 | | 56,084,109 | 100.00% |
| 107年5月9日結餘 | | 26,652,978 | |

附件三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辦法

- 95年3月16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9月13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年12月2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6月10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10月6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7年12月25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3月5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5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9月21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年12月24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4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17日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3月3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2月16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5月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2月9日 103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7日 103學年度第2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2月24日 10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度南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度南大校區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 經南大校區學務協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8日 南大校區宿委會廢止通過
106年5月24日 經學務會議修正核備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達成生活教育之目的、養成學生重視整潔、遵守秩序的良好生活習慣，發揮自動自發之自治精神，藉以維護住宿環境安寧，確保住宿學生安全，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學生宿舍專供本校大學部四年級以下及研究生二年級以下（不含在職生）在學學生住宿之用。
- 第三條 本校學生宿舍之管理，除校規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四條 管理組織及職掌
- 一、學務處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管理之督導與考核。
 - 二、總務處負責學生宿舍設備之修繕、保養、財產管理、水電用品供應及環境美化等事宜。
 - 三、學生宿舍，設宿舍值勤（住校）人員一人，其職掌如附件一。
 - 四、男女生宿舍，分設管理員各數名，受生活輔導組之指導，其職掌如附件一。
 - 五、為結合大學自治之精神，納編教職員生，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制定學生宿舍相關辦法與規定，其組織細則另訂之。
 - 六、設學生宿舍正副宿舍長與正副樓長幹部，以執行宿舍自治與協助學校宿舍管理工作，其幹部設置要點另訂之。
 - 七、由學務處生輔組負責本校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擬定及諮詢。

第二章 住宿申請及床位分配

第五條 住宿申請

- 一、新生申請住宿，隨入學通知書寄發申請作業通知，應於規定時限內上網完成申請，逾期視同放棄，生輔組於註冊前核配並公佈床位。
- 二、舊生申請住宿，應於規定時限內上網完成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
- 三、生輔組於學期結束前核定公佈床位分配數；由「學生宿舍自治幹部」配合生輔組辦理公開抽籤作業，依抽籤序號分配床位。
- 四、申請寧靜宿舍者，於宿舍抽籤後，依規畫床位數供中籤同學申請，如申請人數超過床位數，則以抽籤方式決定。

第六條 優先住宿學生

- 一、大學部一年級新生。
- 二、僑生、外籍生。
- 三、學生本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四、學生本人持有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或特殊疾病、有安全之虞、需同儕照料且具區域醫院等級以上醫療證明者。
- 五、縣市政府列冊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
- 六、公費生。
- 七、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審查認定為家庭經濟有困境者、特殊境遇者。
- 八、參與學校事務學生。
 - (一) 正、副學生自治會長，系學會會長，正、副學生議會議長，畢業生聯合會正、副會長，該學期宿舍自治幹部(不含室長)。
 - (二) 體育室提供運動代表隊學生廿五名以內(男生十五名、女生十名為限)
 - (三) 具體育甄審及國際賽事資格。
- 九、家庭突遭變故未能於「優先住宿申請」期間辦理住宿申請者，得於次學期開學後兩週內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並經由學務長批准同意後優先遞補；惟此個案下學年應循相關申請作業，不得再援例辦理。
- 十、享受優先住宿權益之學生，自行申請退宿、放棄床位或於住宿期間有重大違規紀錄者，即喪失爾後申請優先住宿資格。
- 十一、免住宿費用學生(不含宿舍自治幹部、公費生)，每週應義務執行宿舍行政工作二小時、優先住宿之學生，每學期應義務執行宿舍公共事務服務工作四小時(不含上述第一、三、四、八項)，所有人員應於當學期第十七週星期五前完成服務時數。第一學期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第二學期住宿資格，第二學期未於期限內完成者，取消次一學年住宿資格，並書面通知家長；惟次一學年未取得優先住宿者及四年級生第二學期未執行者將沒入全額保證金。

第七條 床位分配

- 一、各系由系學會會長抽出排列順序號碼。

二、各系集中住宿，由高年級依序排定；一系如有兩班以上自行抽籤決定先後。

三、各樓別由一樓依序往上排列。

四、室友由班上同學自行組合，如有跨班、跨系組合在不影響大原則及排擠效應下，且經過雙方協調同意後，得自行調整並應告知宿舍管理人員。

第三章 進住及退宿

第八條 進住

一、每學年完成床位抽籤作業後，中籤而不住宿者(含優先住宿)，應於公告期限內辦理放棄，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者，取消其次學年抽籤資格。

二、公佈床位後二週內，學生應填寫同意書，接受本辦法各條規定事項後始得住宿，逾期者視同放棄，生輔組通知候補學生遞補該床位。

三、宿舍分配公告後十天內，可申請免費互換床位乙次；爾後床位調動申請需付手續費每人每次貳佰元。

四、宿舍依公告日期開放進住，如有特殊情況，依當時公告為主。住宿學生持繳費收據向宿舍管理員領取鑰匙，完成進住手續。

五、未按規定於註冊後一週內進住者視同放棄床位，其所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費。

六、學生進住宿舍後對所分配使用之公物負有保管責任，若有遺失、損壞，應照價賠償。

七、凡未經核准住宿而擅自遷入及授意者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佔用學生另需繳納佔用期間住宿費用。

八、分配之寢室、床位非經許可，不得以任何理由私下頂讓或調換，違者依相關辦法處理。

九、住宿期限為一學年，次學年度住宿依相關規定重新申請；遞補床位者以當學年為限，不得要求延長住宿。

十、除短期生外，其餘住宿生一律延長上學期住宿週期含括寒假期間，並另行收費。

第九條 退宿

一、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一) 住宿期滿。

(二) 大學部或研究所依各該系所之正常修業年限應畢業者。

(三) 休學、退學、轉學。

(四) 自願退宿。

(五) 勒令退宿。

(六) 具法定傳染病疫或等其他足以危害住宿學生權益者。

二、宿舍於每學期期末考終了之次日中午十二時實施封舍，各寢室應將寢室打掃清潔，由室長會同「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檢查，合格者於下學年開學後第三週辦理清潔保證金退費，逾期視同放棄。

三、如因休學、退學、轉學等原因辦理退宿時，比照封舍規定辦理。合格者退還宿舍保證金。

- 四、學生因故辦理退宿時，需檢附家長同意書向生活輔導組提出申請，接獲通知後一週內搬空個人物品及完成清掃並繳還所借公物。
- 五、違反前項規定者，經勸導無效時，得強制執行，並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 六、勒令退宿者，生輔組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該生於接獲通知後一週內遷出宿舍，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取消爾後住宿資格。惟因學生住宿安全及校外租屋困難情況下，可簽請繼續住宿至學期完畢止，但需再繳交每日宿舍費。
- 七、經「學務處生輔組」審定具法定傳染病疫或其他足以危害住宿學生權益者，應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退宿。
- 八、住宿學生每學期封舍、遷出宿舍前，應繳還借用公物與鑰匙，由學校將相關保證金退還至學生個人帳戶。
- 九、學生未經核准擅自搬離宿舍，生輔組應以書面通知其導師、家長或監護人；所繳付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取消在校期間住宿資格，其行為不納入宿舍管轄。
- 十、寒、暑假期間學生私有物品應自行攜回或依學校指定之地點集中存放，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十一、寒、暑假期間，如因特殊事故，必須留校住宿時，須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按指定寢室住宿，並遵守宿舍一切規定。如遇修繕或其他需要時，應依指定位置遷移。寒、暑假住宿規定另頒。

第四章 繳費及退費

第十條 繳費

- 一、學生住進宿舍前應先依註冊規定繳清住宿及相關保證金費用。
- 二、遞補床位者應於接獲通知後依公告時限內繳交住宿費及保證金等相關費用，住宿費以全學年住宿費除以 18 週再乘以核准住宿週數計算，不足乙週以乙週計。
- 三、延長上學期住宿週期含括寒假期間，扣除假期及過年，收費只採計 3 週並打 8 折(採個位數無條件捨去)後收費。
- 四、如未能於期限內繳交者，取消住宿資格。
- 五、宿舍保證金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 六、所收之保證金由學校設置專戶儲存，所滋生之利息每學期結算後由校方統籌運用。

第十一條 退費

- 一、退宿之退費標準如下：
 - (一) 住宿期間未達十日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全部。
 - (二) 住宿期間已達十日，但未達全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所繳住宿費之二分之一。
 - (三) 住宿期間逾全學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費。
 - (四) 前項住宿時間自本校註冊日起算。
- 二、休學、退學、轉學者，比照教育部退費標準規定退費；惟應於開學前完成退宿手續，否則不予退還宿舍保證金。

三、勒令退宿者，所繳付住宿費及保證金不予退費。

四、上學期延長住宿費除轉(休、退)學、退宿及長期住院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退費事宜。

五、以上退費皆為無息退還。

第五章 宿舍規則

第十二條 安全管制規定事項

一、不得留宿親友、同學、外賓。

二、未經許可，不得帶異性朋友進入宿舍內。

三、不得在宿舍內存放違禁品及易燃物品。

四、不得在宿舍內炊膳。

五、除小型收錄音機、電鬚刀、吹風機、檯燈、電腦外，不得在宿舍私接電源、安裝及使用 500W 以上(含)影響用電安全之電器。

六、禁止爬越圍牆進入宿舍。

七、宿舍內應保持寧靜、不得喧嘩、爭吵及鬥毆。

八、宿舍內嚴禁賭博、飲酒、吸毒或其他有違善良風俗之行為。

九、不得擅自調動寢室及床位。

十、離開寢室應該關閉電源並鎖好門窗；不得有妨礙他人之聲響及行動。

十一、非經學校許可，不可在宿舍內從事干擾他人生活秩序或影響宿舍安寧之活動。

第十三條 寧靜宿舍實施規則如附件三。

第十四條 門禁、會客及外宿規定

一、門禁規定

(一) 學生宿舍門禁時間依現行公告為準。

(二) 禁止進入異性宿舍。

二、會客規定

(一) 家長或來賓應先登記，會客時間以三十分鐘為限。

(二) 宿舍內晚間八點後禁止家長及外賓進入。

(三)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以緊急必要之修護協助等事由為限。

(四) 異性(含訪客)進入宿舍前向管理員登記，並需穿著外賓背心。

(五) 來賓不得攜帶危險或違禁物品進入宿舍。

(六) 會客應在交誼廳內會晤，不得進入寢室。

(七) 會客交談不得影響宿舍安寧。

(八) 未經許可進入或帶異性進入宿舍者，依情節輕重議處。

三、外宿規定：因故外宿應事先告知室友、同學或宿舍值勤人員，以利了解外宿動向。

第十五條 宿舍環境整潔維護

一、不得在寢室、公共區域放置有危害消防安全、妨礙通行及影響觀瞻之物品。

二、不得在宿舍內飼養或餵食動物。

三、除曬衣場外，宿舍走廊、樓梯間、洗衣間不可牽扯繩索晾曬衣物或懸掛物品。

四、不得破壞宿舍環境整潔，以維護公共衛生。

五、未經許可，不得在公共區域放置私人物品。

第十六條 宿舍公物維護與使用

一、住宿學生應愛惜宿舍之設備，不可擅自移動、調換，如有損壞應負責賠償之責。

二、如因故意或過失損害宿舍公物者，應由宿舍管理人員簽報學校核定期限令其賠償並依相關規定議處。

三、其逾期不賠者，並得勒令退宿。

四、交誼廳陳列之報刊及康樂器材，限於廳內閱讀使用，廳內所置之桌椅不可任意移動、毀損。

五、每人每學期借用鑰匙以 3 次為限，每次不得超過 10 分鐘。

第十七條 考核與獎懲

一、為維護宿舍秩序、安全、安寧、衛生，採表現優異者記嘉獎，違規者扣點、愛舍勞動服務或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並作為住宿申請審核之參考依據。

二、學生住校表現由系教官及值勤教官分別考查，列為評定操行成績參考資料。

三、獎勵嘉獎部分

(一) 全學期擔任宿舍幹部認真負責者，依實際狀況議獎。

(二) 全學期志願擔任宿舍公共區域之清潔義工，且認真負責者。

(三) 其他增進宿舍安全、秩序有優良事蹟者。

四、住校學生違犯宿舍規則，除依情節輕重扣點外，得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另行懲處，留宿與否判定以超過午夜 12 點為基準，違規項目扣點表如附件二。

五、宿舍管理人員，學生宿舍自治幹部、各輔導教官、導師得定期或不定期視察住宿違規情事，並以書面簽報生活輔導組據以記點。得採連犯連記之處分。

六、自住宿日起，住校學生如有違規情形，由生活輔導組每月彙整紀錄公告週知並通知輔導教官、導師及學生家長。

七、住宿期間違規扣點達十點（含）者應予勒令退宿，扣點並於新學年開始重新計算。

八、在學住宿期間如重覆違反宿舍重大項目(該項扣點達5點者)，則採累犯勒令退宿處份。

九、凡遭退宿處分(含頂讓雙方)，本學程期間皆不得申請住宿。例外需經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呈校長核定。

第六章附則

第十八條 學生應自行注意宿舍各項相關期程及公告，並於期限內繳交相關資料及文件，因逾期導致個人權益喪失者，不得再以個案方式申請，影響他人權益。

第十九條 學期中如遇四天以上長假，生輔組得依留宿人員狀況，實施封舍或採其他住宿安全措施(如調整寢室集中住宿)。

第二十條 凡因吸毒、濫用藥物、竊盜、酗酒、滋事、賭博、欺侮同學等違規行為而遭退宿者，即取消其在校期間住宿資格。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核備並呈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幹部設置要點

103年5月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臨時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12月17日 104學年度第1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02月24日 104學年度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臨時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度南大校區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 經南大校區學務協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18日 南大校區宿委會廢止通過

106年5月24日 經學務會議修正核備

一、依據：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訂定。

二、本校為強化學生宿舍自治管理，分別設置正、副宿舍長(由男女生搭配擔任之)、各大樓(迎曦、崇善、鳴鳳、樹德男宿、樹德女宿舍掬月齋)正副樓長及各寢室室長乙名。

三、幹部職責：

(一) 宿舍長

1. 每學期辦理及主持宿舍座談會，討論宿舍相關問題。
2. 召開宿舍自治幹部會議。
3. 規劃宿舍各項活動，聯繫及統籌各級幹部工作分配。
4. 提醒宿舍幹部之職責及協助考核幹部工作表現。
5. 代表宿舍同學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6. 協助執行宿舍管理工作。
7. 擔任宿舍偶發事件處理與緊急避難疏善引導工作。
8. 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意見溝通與轉達。
9. 辦理下任宿舍幹部遴選及工作交接。
10. 撰寫幹部「宿舍工作週誌」。
11. 批閱轉陳幹部「宿舍工作週誌」。

(二) 副宿舍長

1. 負責宿舍自治各項會議整備與記錄。
2. 協助宿舍長執行宿舍自治各項工作。
3. 代理宿舍長工作。
4. 協助各樓長工作執行。
5. 擔任宿舍偶發事件處理與緊急避難疏善引導工作。
6. 執行宿舍長臨時交辦任務。
7. 撰寫幹部「宿舍工作週誌」。

(三) 樓長

1. 負責大樓住宿同學清查、門禁與水電管制。
2. 負責維護大樓秩序與督導清潔工作。
3. 負責大樓設施檢查與問題反映。
4. 負責規勸與約束違規同學行為。
5. 參與宿舍管理工作。
6. 協助傷病同學就醫與照顧。
7. 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意見溝通與轉達。
8. 擔任大樓偶發事件處理與緊急避難疏善引導工作。
9. 代表大樓同學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10. 執行宿舍長臨時交辦任務。
11. 撰寫幹部「宿舍工作週誌」。

(四) 副樓長

1. 與樓長分工或輪替執行樓長份內工作。
2. 協助樓長執行宿舍自治各項工作。
3. 代理樓長工作。
4. 擔任大樓偶發事件處理與緊急避難疏善引導工作。

5. 執行宿舍長及樓長臨時交辦任務。

6. 撰寫幹部「宿舍工作週誌」。

(五) 室長

1. 協助寢室傷病同學就醫與照顧。

2. 協助學校政策宣導、意見溝通與轉達。

3. 代表寢室參與學校事務與會議。

4. 寢室異常狀況處治與反映。

四、幹部遴選及任免：

(一) 學生宿舍幹部之任用，採自由報名、遴選方式產生。

(二) 報名資格(不含室長)：

1. 在校期間無任何行政處份，且住校期間無重大違紀扣點處份者。

2. 具領導與服務熱忱，善於溝通與關懷他人者。

3. 次一年度仍在校就讀學生者。

4. 學生應依附件一格式填具報名表，並於報名期限內繳交，始具有遴選資格。

(三) 遴選：

1. 學務處公告遴選事宜，並擇期辦理遴選工作，與公告任用名單。

2. 各寢室長由各寢室第一床位者擔任或自行推派產生，無須遴選。

(四) 免職：

1. 怠惰工作，屢勸不聽者。

2. 工作態度不佳，無服務熱忱者。

3. 藉故不參加宿舍活動，經勸告不改善者。

4. 有重大失職或違反宿舍規定者。

五、任期：幹部任期乙年，並得連選連任乙次。

六、考核及獎懲：

(一) 考核：每學期期中、期末由宿舍輔導員辦理幹部考核及幹部實施互評，期末並由住宿同學作服務滿意度調查。

(二) 獎勵：

1. 正副宿舍長、正副樓長任用期間給予優先住宿及免繳住宿費(不含冷氣費與保證金)。

2. 任期屆滿後，生輔組得依據考核結果(含服務滿意度)報請學校予以行政獎勵。

(三) 懲處：

1. 凡經免職者，取消其住宿資格，並應於免職簽准後一週內遷出宿舍，逾期遷出者，另應按日補交住宿費用。

2. 違反重大規定者，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生宿舍管理辦法處理。

七、期中幹部因故出缺，則依本要點辦理補遴選。

八、宿舍自治幹部應定期召開幹部會議，並邀請輔導單位人員列席。

九、宿舍自治幹部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十、本要點經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學生事務會議核備，陳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103年05月08日 102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臨時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

105年12月15日 105學年度南大校區學生宿舍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經南大校區學務協調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5月18日南大校區宿委會廢止通過

第一條 依據本大學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目的為協調相關單位強化宿舍管理，以提供學生優良住宿環境，特設置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組織

- 一、當然委員：副學務長、學生工作組組長、營繕組副組長、事務組副組長、宿舍長。
- 二、遴選委員：由各學院推薦教師一人，學生代表六人（大學部代表五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宿舍幹部推派住宿生代表組成），任期一年。
-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學務長兼任之；執行秘書一人，由學生工作組組長兼任之。
- 四、所有委員暨學生代表由學務處於每學年初簽請校長聘任之。

第四條 職掌

- 一、學生宿舍管理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二、學生宿舍分配、收費、管理等相關辦法之審議與修訂。
- 三、學生宿舍有關總務支援事項之審議與協調。
- 四、其他有關學生宿舍管理相關事項之審議。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請學治會代表及有關人員列席。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學生寒暑假住宿申請及生活輔導要點

105年12月15日105學年度南大校區學生宿舍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3月20日經南大校區學務協調會議通過修訂

106年5月18日南大校區宿委會廢止通過

- 一、目的：規定寒暑假學生住宿申請之作業程序及生活輔導有關事項，俾維持秩序，確保安全，防範意外事件。
- 二、管理與職掌：如學生宿舍管理要點所列。
- 三、住宿申請條件及優先順序：
 - (一)申請住宿條件及優先順序：
 - 1.參加寒暑修，經學校審查核定者。
 - 2.參加校內工讀，經工讀單位證明書。
 - 3.需在校內做實驗或研究工作，經指導老師證明者。

4. 參加研習、集訓，經學校審查核定者。

5. 其他原因。

(二) 凡欲住宿者，須事前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並至總務處出納組繳交住宿費再依分配之寢室進住。申請書如附件。

四、住宿輔導：

(一) 住宿期間，一切生活規定、作息時間、門禁管制均與上課期間相同。

(二) 住宿寢室未經許可，不得任意更改，違反規定者悉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懲處。

(三) 寢室之清潔維護由該寢室學生負責。

(四) 申請寒暑假住宿，分別以乙次為限；住宿費以全學期住宿費除以 18 週，乘以核准住宿週數計算，不足乙週以乙週計；如因本校封、開宿舍業務需要而未足乙週者，得彈性調整住宿費用。

(五) 學生住進宿舍前應先繳清住宿費用及宿舍保證金。住宿期滿，保證金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六) 申請寒暑假住宿後，欲退宿者，於寒暑假開宿前三日完成申請者，全額退費；期限後始申請者，退還剩餘住宿費用之二分之一。

(七) 本校運動代表隊申請集訓之時間，經體育室審核、簽准，得免繳住宿費；並依體育室訂定之寒暑假本校運動代表隊集訓免繳住宿費遵守事項執行

五、獎懲：

(一) 凡未經核准擅自進住宿舍者，記小過乙次並於補繳住宿費後立即遷出，拒繳者另行簽處。

(二) 借用之鑰匙須於住宿期滿當日送還管理員，逾期不還或遺失者，沒收其押金。

(三) 凡核定之獎懲，併次一學期之操行成績計算。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有關規定處理之。

七、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示後施行，修正時亦同。